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年度業績。本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及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屆時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jucd.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王灝、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總經理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行業分析和競爭情況	18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0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76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京建」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城建集團」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義(續)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稅收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
「%」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碼：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
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法定代表人：

王麗萍女士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鄺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網址：

www.bju.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3.98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964,283	49.00	1,883,426	56.28	4.3
工程承包業務	2,044,230	51.00	1,462,852	43.72	39.7
合計	4,008,513	100.00	3,346,278	100.00	1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63億元，增幅19.8%，主要是由於工程承包板塊安慶PPP外環北路工程順利推進。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1、2012、2013、2014及2015年度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739,604	6,711,561	5,225,272	4,783,412	4,789,935
總負債	4,725,866	4,088,871	3,666,705	4,102,148	4,248,675
非控股權益	88,314	22,735	9,632	614	32,345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權益)	2,925,424	2,599,955	1,548,935	680,650	508,915
收入	4,008,513	3,346,278	2,923,485	2,693,540	3,409,655
毛利	833,976	753,916	586,702	477,841	446,196
除稅前利潤	461,923	413,758	310,318	231,048	202,6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97,629	349,817	235,563	194,423	157,643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上市已滿一周年。本年度，本集團不斷提升管理、開拓市場，取得佳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40.09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33.46億元增長6.63億元，增幅19.8%；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98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51億元增長0.47億，增幅13.4%。各主要經營指標持續創新高，軌道交通產業鏈初步形成，綜合實力快速提升。

二零一五年是國家經濟新常態元年，國家經濟發展仍處於轉型升級的深度調整期，國家加大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並出台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的相關政策，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國家提出的國有企業深化改革、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建設等重大發展戰略，也為企業的創新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立志于成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引領者。本集團將以戰略規劃為指引，做優、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以投資引領的軌道交通及其它基礎設施建設PPP業務、大力推進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產業化發展，不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實現公司業績持續、穩定地提升，回饋社會、回報股東。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持與信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向董事、經營層及員工們為本集團做出的不懈貢獻和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王麗萍
董事長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經理致辭

各位股東：

2015年，公司立足上市新起點，在國家不斷加大軌道交通投資的大背景下，各業務板塊穩健發展，業務領域不斷拓寬，取得良好業績。

公司收入逆勢強勁增長。201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40.0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6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率為19.8%。其中，勘察設計諮詢業務實現收入19.64億元人民幣，工程總承包業務實現收入20.45億元人民幣。

公司經營效益持續提升。2015年，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管理，實現淨利潤3.98億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14.1%。

公司綜合實力顯著增強。2015年，本集團總資產達到77億元人民幣，總權益達到30億元人民幣，資本實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2015年，公司成功取得中國首個非收費類市政道路PPP項目—安慶外環北路工程；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強勁增長，連續斬獲十多個總體總包項目，創歷年之最；在鞏固民建、市政、勘測等傳統業務的同時，開闢了智慧城市、海綿城市及城市綜合管廊等新領域；工程總承包創利能力大幅提升，完成年度營銷指標；以產品為導向加速科技成果轉化，研發了多項科技新產品並實現了成果應用；各業務板塊眾志成城、協同發展，共同開創企業發展的新格局。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公司全產業鏈協同發展、打造「百億企業」的提速之年。堅持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培育和拓展新業務的發展思路，通過設計引領和投資拉動雙引擎驅動，著力打造投融資、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科技產業化、運營管理五大關鍵節點，通過專業化建設實現協同發展，大力提升全產業鏈運營能力，推動企業發展規模和質量再升級！



王漢軍
總經理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穩步推進傳統業務、積極拓展新業務，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增長趨勢明顯，綜合實力顯著提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0.09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33.46億元增長6.63億元，增幅19.8%。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98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51億元，增長0.47億元，增幅13.4%。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08,513	3,346,278
銷售成本	(3,174,537)	(2,592,362)
毛利	833,976	753,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993	27,0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50)	(60,616)
行政開支	(354,558)	(269,867)
其他開支	(35,575)	(36,249)
財務費用	(4,983)	(2,332)
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522)	369
佔聯營公司利潤	1,842	1,479
稅前利潤	461,923	413,758
所得稅開支	(64,215)	(62,838)
年度內利潤	397,708	350,9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46億元，增加人民幣6.63億元，增幅19.8%。公司積極應對國內經濟新常態，在大力拓展和鞏固傳統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基礎上，2015年度安徽省安慶市外環北路PPP成功實施，使相應業務收入穩步增加。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964,283	1,883,426
工程承包業務	2,044,230	1,462,852
合計	4,008,513	3,346,278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15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認真做好在手項目履約，積極拓展三四綫城市，在2015年度國家宏觀經濟進入新常態環境下，實現收入人民幣19.64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8.83億元增長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01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5.61億，增幅4.0%。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借助集團城市軌道交通綜合優勢拉動，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2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4.03億，增幅5.5%。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工程承包板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共享協同效應，尤其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緊密結合，主要客戶群大致相同。目前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工程承包板塊範圍主要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土建和設備安裝的各個專業。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0.45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63億元增長人民幣5.82億元，增幅39.8%，主要是本著做強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的發展戰略，以及風險可控的原則，對傳統低經濟效益高風險的項目在承攬項目時採取謹慎原則、穩步推進，同時致力於推進設計、總承包協同作業、相對經濟效益較高的EPC及PPP等項目。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1.75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5.92億元增加人民幣5.83億元，增幅22.5%，主要是因收入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68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3.36億，增幅5.4%。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74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0.18億，增幅4.5%；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4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3.18億，增幅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24億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18.39億，增幅38.9%，與收入增幅39.8%基本相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8.3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54億元增加人民幣0.80億元，增幅10.6%，綜合毛利率由22.5%下降到20.8%，毛利以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工程承包板塊佔我們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43.72%提高至本年的51.00%，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15億元增加到本年的人民幣6.28億元，增加人民幣0.13億元，增幅2.1%。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2.7%減少到本年的32.0%，主要因公司的業務發展，外埠項目增加，成本相對北京項目成本有所增加。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9億元增加到本年的人民幣2.06億元，增加人民幣0.67億元，增幅48.2%。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5%增加到本年的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78.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93百萬元，主要是存款及購買相應理財產品增加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所導致，2015年度理財收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人民幣74.9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7.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0.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幅5.6%，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營銷網絡的全國性覆蓋和有效運營、費用核算精細化和成本控制力度加大，我們的投標成本及為投標發生的相關成本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4.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69百萬元，增幅31.4%，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相應行政管理成本、及相關稅費等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加大了研發投入導致研發支出增大。

其他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7百萬元，減幅1.8%，其他開支下降主要是因為本年外幣匯率上升導致匯兌損失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3百萬元，上升113.7%，原因為本集團本年新增項目貸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幅2.2%。

年度內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內利潤為人民幣3.9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51億元，增加人民幣0.47億元，增幅13.4%。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5,207)	463,96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2,245	(1,130,0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77,115	653,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44,153	(12,129)

2015年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收款工作的加強，本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65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由於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京建發生代墊業主款項約人民幣4.50億元及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下半年進入主體施工階段發生工程付款約人民幣3.29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本年集團理財產品淨流入為人民幣8.18億元，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約為人民幣3.90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為安徽京建本年因業務需要取得銀行長期借款約人民幣4.10億元，其次集團本年新增子公司獲得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約人民幣0.685億元，最後由於公司本年內支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0.94億元綜合導致本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3.7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金融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86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證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到期結餘為人民幣11百萬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情況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0	70,106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也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計息借款人民幣4.1億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本報告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本報告日的總權益。)為1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10,000
長期借款	410,000

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執行，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為4.90%。

下表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80,000
兩年至三年	160,000
三年至四年	144,000
四年至五年	26,000
合計	4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募集資金使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606.87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20.06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百萬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30.65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2.80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57百萬元。其餘部分均以存款形式存于銀行。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937名僱員，較上年末3,567名僱員增加370名，增幅10.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20億元，較上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9.66億元增加人民幣0.54億元，增幅5.5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利潤分配及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6.52百萬元(約佔2015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72,670,0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37元(含稅)。

業務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城市軌道建設近幾年已經取得長足進展，但從軌道交通密度上看，與發達國家仍存在較大差距。中國已明確「推動交通運輸低碳發展，實行公共交通優先，加強軌道交通建設」基本政策，軌道交通行業進一步提升的空間較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發布《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明確指出：「發揮城市群輻射帶動作用，優化發展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東北地區、中原地區、長江中游、成渝地區、關中平原等城市群。發展一批中心城市，強化區域服務功能。支持綠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設和城際基礎設施互聯互通。」2016年2月，《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印發實施，這是全國第一個跨省市的區域「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到2020年區域一體化交通網絡基本形成。中國城市化的穩步推進、城市群的統籌規劃建設，除傳統城市軌道交通區域軌道交通的推進外，將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無限商機。

面對良好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深化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充分發揮企業上市平台，利用自身雄厚技術優勢，通過設計引領、投資拉動，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大力拓展新業務，不斷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和股東回報水平，致力於成為具有行業領導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

2016年公司管理措施

二零一六年，中國城市化發展進程的加快、京津冀一體化的全面啟動、區域軌道交通的推進，將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無限商機；同時，隨著地方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摸索推進，引入民間資本大力發展PPP成為地方政府的較好選擇，對軌道交通及相關市場的競爭格局帶來深遠影響，本集團兼備傳統設計、工程承包綜合服務能力且具備上市融資平台，將面臨獲得進一步發展的良好機遇。

2016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 一 **依托城市軌道交通領先優勢，做大設計諮詢。**加大前期項目的扶持力度，搶佔市場入場券，努力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和擴大公司在勘察設計諮詢領域的領先優勢，追求市場規模和經營效益的最大化；採用差異化競爭策略，進一步拓寬民建、市政、一體化開發、勘測市場，積極布局海外項目；加大人才隊伍建設，通過外部招聘和內部挖潛兩種手段，培養行業專家、技術領軍人物，打造結構科學的人才梯隊；充分利用資本優勢，積極推進企業並購，拓展差異化服務，優化和壯大企業實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注重推動城建特色的EPC品牌，做強工程總承包。**按照立足北京、有序開拓外埠，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市場思路，堅持在地鐵、輕軌、現代有軌電車業務領域的傳統優勢，不斷提升成本管控水平，重點發展以設計為引領、以EPC為特色的總承包業務模式。通過深入總結梳理青島城陽有軌電車EPC項目管控模式，注重推廣城建特色的EPC品牌，推動工程總承包業務不斷做強。

- **積極培育和拓展新業務，以投融資為拉動，實現多維度協同發展。**一是大力拓展PPP業務，關注基礎設施建設的新動態，充分利用企業上市融資平台，突出設計引領及投資導向作用，力爭實現1-2個項目落地。二是堅持地鐵建設與物業開發統一規劃、統籌考慮的原則，將規劃、設計、投融資、建設、經營等五個環節有機結合。三是積極推進科技產業化，以市場為導向，通過搭建規範的科技產業化平台，積極推動科研創新與成果轉化有機結合，為企業發展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四是積極開展企業並購，堅持橫向推動行業整合的並購原則，重點關注勘察設計諮詢行業及科技型企業的收購兼並機會，實現核心領域的鞏固和延伸；堅持縱向貫通全產業鏈的並購原則，選擇與現有產業鏈有協同效應的產品研發與製造、運營管理、項目代建等領域開展並購，完善全產業鏈生態系統。

- **加快推進回A工作，完善現代企業管理制度，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發展。**持續增強總部建設，提升服務保障能力；完善業務單元管理制度，專注於市場經營；完善內部經濟秩序，健全運營管控體系；搭建企業ERP管理體系，提升現代化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堅決杜絕較大級別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優化薪酬結構和人才考評機制，形成有競爭力的上市企業薪酬激勵體系，實現員工薪酬與股東收益的協同增長，達到員工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的目標。

行業分析和競爭情況

作為公司主營業務行業的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在中國自2000年以後發展開始提速，新增運營里程逐年增加，「十三五」期間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仍處於高峰期。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信息》快報信息，截止2015年末，我國累計有26個城市建成投運城軌綫路116條，運營綫路長度3,612公里。2015年新增青島、南昌、淮安和蘭州4個運營城市；全國新增15條運營綫路，438公里運營綫路長度。在3,612公里運營綫路長度中，地鐵2,658公里，佔綫路總長的73.6%；輕軌239公里，佔綫路總長的6.6%；單軌89公里，佔綫路和總長的2.5%；現代有軌電車161公里，佔綫路總長的4.5%；磁浮交通49公里，佔綫路總長的1.4%；市域快軌412公里，佔綫路總長的11.4%；APM綫4公里，佔綫路總長的0.1%。

城市交通中汽車增長受到限制，發展軌道交通成為解決城市交通問題的最佳選擇。與國外相比，中國主要城市的軌道交通密度較低，提升潛力巨大。儘管中國城市軌道建設近幾年已經取得長足進展，但從軌道交通密度上看，境外城市軌道交通佔城市面積的比例明顯高於境內城市。應該說，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仍處於較低的水平，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巨大。2015年國家發改委已經批准濟南市、南京市、呼和浩特市、成都市、南昌市等多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其中已運營城市南京市批覆《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0年)》建設綫路8條，里程157.2公里；新開城市呼和浩特批覆《呼和浩特市城市軌道交通近期建設規劃(2015-2020年)》建設綫路2條，里程51.4公里。未來國內城市地鐵里程數還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由於地鐵的運力最大，中國城市軌道交通中地鐵的通車里程比例最高，單公里投資規模也最大，未來隨著軌道里程的快速增加，地鐵的投資規模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近幾年來，制式多樣化呈現較快發展趨勢。各地規劃2020年總里程中，地鐵與其他制式為六四開；遠景設想總規模中，地鐵與其他制式各佔一半。這種以地鐵、有軌電車、市域快軌為主，輕軌、單軌佔有一定數量的多制式格局，正與全球城軌交通制式結構發展大趨勢相符。

十八大以後，中央提出要走新型城鎮化的建設道路，以綠色集約式的城鎮化代替以房地產建設和中心城市建設為主的城鎮化。城鎮化會帶來城市公共交通需求的增加，推動軌道交通的發展。市政交通作為城鎮化建設當中的重要一環，在未來更多城市發展當中都扮演了先行者的角色，城鎮化會帶動更多城市圈的形成，例如環渤海城市圈、長三角城市圈、珠三角城市圈等等，這將帶動短綫城際之間輕軌的建設。

行業分析和競爭情況(續)

在一些城市的城軌交通規劃建設中，出現了相鄰相交線路的換乘站、停車場、車輛段、控制中心、主變電所等大型設施合址共建，地上地下資源綜合利用，設施、設備、信息融合共享；出現了以城軌交通為連接點的城軌、航空、高鐵、城際、長途客運、公共汽車、出租汽車、社會車輛等多種運輸方式一體化開發建設的綜合交通樞紐，造就了城市新區；出現了由「互聯互通」網絡化理念引導下的創新實踐—擬定建設規劃時，將規劃內的各條綫路之間、與既有綫路之間、與綫網規劃中的未來綫路之間，通過一批相關車站的統籌設計和預留條件，為實現跨綫運營、共軌運營、快慢車混跑創造條件，以方便乘客換乘、增強運輸能力。

據財政部數據，由新型城鎮化帶來的投資需求巨大。原有城鎮化建設主要依賴財政、土地的投融資體制弊端已顯現，難以持續，亟需建立規範、透明的城市建設投融資機制。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抓住了有效解決城鎮化融資需求這一關鍵環節，有利於吸引社會資本，拓寬城鎮化融資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續的資金投入機制。

城市軌道交通產業的大發展為企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機遇，伴隨著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的大規模推進，越來越多的全國性和地方性競爭者進入該領域是大勢所趨，隨之而來是未來企業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特別是資金和人才的競爭。面對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全產業鏈的業務服務領域為公司提供了差異化競爭優勢；城市化的推進、京津冀一體化的提速、城市群區域軌道交通的推進，為公司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公司具備的上市融資平台，為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開拓市場提供了良好契機。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李國慶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西城區人大代表。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曾用名王立平)，57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02年11月至我們的前身改制為本公司之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期間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兼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代理院長；於2013年10月28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企業處(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工作；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裝飾工程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負責該公司經濟相關工作；於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濟師；於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擔任總經濟師；於1999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在城建集團擔任總經濟師，城建集團於重組前主要從事施工承包以及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業務；於2012年7月至今在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王女士於1984年9月自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9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陳代華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期間在北京建築工程學校工作；於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京建築工程學校專業基礎教研室擔任副主任；於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期間在北京城建工程學校職工中專部擔任執行副主任；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建築工程學校教務科副科長並於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培訓中心副校長。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8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該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道橋工程有限公司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並兼任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北京新城順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期間在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間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今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至今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先後任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陳先生於2009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郭延紅女士，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郭女士於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於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工作；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總工程師；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北京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總經濟師；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投資管理部部長；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副董事長。郭女士1985年9月至1989年8月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習，獲工程學士學位；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清華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在職學習，獲工程碩士學位。郭女士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王灝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三廠黨委辦公室歷任組織幹事、廠長助理兼企業發展部主任、副廠長；1994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副經理兼北京金泰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1999年6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董事、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歷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黨委委員、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朝陽區委副書記、代區長。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008)副董事長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68)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29)非執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0年7月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探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管理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6年1月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專業博士後站學習、工作；王先生於2001年8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關繼發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蘇斌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雞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五號綫項目管理處副書記、總經理，及十號綫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孔令斌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公聯公司副總經理。孔先生於1982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就職於北京市豐台區財政局，歷任工業企業科科員、工業企業科副科長、預算科副科長、預算科科長、副局長、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局長(期間曾兼任豐台區國資局局長、豐台區地稅局黨組書記兼局長、豐台區綜合投資經營公司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市豐台區中關村科技園區豐台園工委書記、管委會主任；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豐台區政府副區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他曾出席於北京市黨校為縣局級別的領導幹部舉辦的第四屆培訓課程。此外，於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公聯公司的副總經理。孔先生1988年6月在北京自中央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專科畢業；於1998年6月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畢業；於1996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於2002年7月自中國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畢業。

湯舒暢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湯先生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北京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監事。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68年8月至1979年9月期間在北京礦務局王平村煤礦歷任掘進工人、中共黨支部副書記、副科長、黨總支副書記；1979年9月至1985年1月在北京礦務局黨校、教育培訓中心(含黨校)、組織部工作，歷任科長、副校長，常務副主任兼副書記及副部長等職位；1985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北京礦務局任黨委副書記(曾兼任紀委書記、門頭溝區人大副主任)，書記；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常務副書記；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市委城建工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書記、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執行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市委科學發展觀教育指導組組長；2010年5月退休。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北京奧運城市發展基金會理事長；2013年12月任北京市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1997年1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張先生於200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王德興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62年至1965年在河南省台前縣滯洪辦公室工作。1965年至1971年期間在鐵道兵第五十七團十七連任文書、副排長，參加修建中國第一條地下鐵道—北京地鐵一期工程(一號綫、二號綫的部分工程)；1971年轉業到北京地鐵總公司工作，至2001年歷任地鐵供電段和太平湖車輛段黨委書記、北京地鐵總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常委、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黨委書記；2001年至2003年，北京地鐵總公司改制成為北京地鐵集團，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環衛集團董事；1995年至2010年任北京地鐵輕軌黨建研究會會長。王先生曾獲選北京市第八、九、十次黨代表；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任該屆人大城建環保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1984年自北京市西城職大畢業；1987年於北京財貿學院在職學習畢業；1993年於中央黨校地廳級幹部進修班畢業；1995年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積累逾23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閻博士於1993年加入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加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香港集團，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工作；閻博士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2)的非執行董事。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為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委員會會員。閻博士曾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第三屆和第四屆會長，現為該會永遠名譽會長。

孫茂竹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現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376)獨立董事、洛陽軸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046)獨立董事，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1798)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梁青槐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木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監事

姚廣紅先生，59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於城建集團任黨委常委、紀委書記、董事。姚先生於1970年12月至1974年9月期間在裝甲兵技術學校工作；於1978年1月至1980年11月期間在裝甲兵技術學院任數學教員；於1980年11月至1984年8月期間在空軍工程學院教務處任參謀；於1984年8月至1995年3月期間在空軍司令部裝備部任參謀；於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期間在空軍司令部裝備部經費支付中心任主任；於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期間在空軍工程學院教務部任副教務長；於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空軍工程大學工程學院外訓系任主任、書記；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期間在北京北奧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紀委書記；自2011年4月至今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常委、紀委書記、董事。姚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2011年6月至今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任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1974年10月至1978年1月期間，在北京大學數力系數學專業學習；於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空軍勞動人事與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學習並畢業；於2005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姚先生於2011年11月經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聶崑女士，45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期間為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並擔任城建集團審計稽查部副部長；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財務部部長；於2012年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傅炎冰先生，27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於2013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主管。傅先生於2015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數理基礎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陳瑞先生，42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深圳辦事處主任。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職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崇先生，40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投資業務的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彌建洲女士，4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彌女士於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第一師範學校講師；於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經理辦公室秘書、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工會副主席、工會主席；於2003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城建集團任工會副主席；自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彌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彌女士於1991年7月自首都師範大學(原北京師範學院)政治法律教育系理論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在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彌女士於2002年11月經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張巍先生，46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副院長。張先生自1993年8月在本公司工作至今，歷任北京城建設計總院第五設計所所長、寧波分院院長、軌道交通院副院長。張先生參與組織編著了《城市軌道交通供電系統設計原理與應用》及《地鐵牽引供電》書籍，分別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中國電力出版社出版。張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1993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當選為北京市西城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王金剛先生，4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工程總承包部總會計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北京城建遠東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出納員、會計師、審計師兼個別項目的財務主管，並於2002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及所屬項目擔任會計事務主管兼項目財務主管及在城建集團總承包二部(後改名為土木工程總承包部)擔任財務部長、副總會計師職務。王先生於2005年參與了「北京城建集團《施工企業會計核算辦法》」的起草和修訂工作。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總會計師；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並入本公司(現稱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部)，而王先生仍於本公司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自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自新澤西理工學院獲得理學(工程管理方向)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9年4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文江先生，41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團委書記、經營管理部部長。王先生於1998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歷任經營部副部長、企管部部長、第九設計所所長、公司團委書記、經營管理部部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自太原工業大學工業及土木建築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自東南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建設部標準定額司獲得註冊造價工程師證書；於2005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張俊明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於1969年10月至1981年12月在海軍北海艦隊青島水警區先後任副指導員、指導員、副政委；於1981年12月至1983年11月任北京電子儀器表工業局幹部處幹部；於1983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北京市儀器儀錶總公司先後任組織部副部長、部長、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10月在北京市委工業工作委員會任副書記；於2001年兼任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同時出任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紀委書記以及國資委黨校黨委書記；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市政協經濟委員會任副主任。張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共北京市委黨校思想政治教育與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1994年3月經北京市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左傳長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項目管理和科研編輯；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科研編輯；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廣東風華高科聯合培養博士後；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處長、處長；於2011年10月至今在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14年9月至今掛職清華大學科研院副院長。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成硯女士，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工程部規劃設計處項目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籌備組競賽場場館處副處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部競賽場館一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秘書長、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14日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成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1997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與哈佛大學設計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候選人，於2002年7月自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成女士於2010年8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金淮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勘察測繪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1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14年7月23日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良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併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徐曉冬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86年7月至今先後在本公司擔任計算中心副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等職務(期間於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企業部部長，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城建集團經濟研究所所長及信息推進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徐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86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獲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6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萬學紅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2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鐵路工程總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技術科主任；於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科學技術研究所科研項目負責人；於1993年11月至今先後擔任項目負責人、所長、副總工程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助理兼華中院總經理、副院長(期間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23日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起任本公司副院長)。萬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自長沙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秀仁先生，51歲，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橋隧處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第四設計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學獲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四國先生，56歲，本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於1979年1月至1983年5月期間擔任基建工程兵第九支隊文書(並於部隊學校學習)；1983年6月至1988年4月於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行政處任職會計師；於1988年5月至1992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第三分站財務負責人；於1993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財務部主管會計；於2002年10月至今於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李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1年1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完成研究生課程班學習。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劉立先生，49歲，本公司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城建設計院結構所任設計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建築設計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副院長；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劉先生於1995年2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師職稱。

玄文昌先生，47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大發展的有利形勢下，繼續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並抓住創新模式下的新任務，使業務收入穩步增加，總體表現良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6.63億元，增幅19.8%，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64億元，佔49%，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20.45億元，佔51%。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9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47億元，增幅13.4%。

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業務的規模繼續擴大，收穫了多個城市多條線路設計總體總包項目及眾多的車站、區間、設備系統以及前期設計任務，新開闢了煙台、海口、呼和浩特、天津濱海新區、長沙等新市場，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軌道交通設計諮詢領域的領軍地位。報告期內，公司以PPP為標誌的新業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中標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工程。公司正在跟踪多個地區的PPP項目，有望於2016年有所收穫。2015年3月，公司首個EPC項目青島城陽有軌電車項目順利交付運營，項目利潤率預計超13%，創下國內同類項目建設工期短、投資省、運行效益最優的紀錄，在業內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公司在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總承包和產業化等業務領域實現突破。民建板塊在「市場寒冬」中抓住了城市綜合管廊市場機遇，新承接的瀋陽、六盤水兩地綜合管廊被列為財政部、住建部試點項目。

工程總承包板塊在北京地鐵新一輪投標中取得了良好成績，取得北京7號綫東延3標段工程、北京市軌道交通安保中心工程和麗澤金融商務區地下空間一體化工程等。

董事會報告(續)

產業化板塊將自主研發的產品推向了市場，信號系統在瀋陽渾南有軌電車南站支線、珠海有軌電車實現應用。公司於2015年2月經北京市發改委認定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節能工程研究中心；於2015年7月經北京市科委認定為北京市軌道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公司聯合清華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南京地鐵公司等單位，申報的我國首個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領域的國家級工程實驗室，已通過國家發改委立項評估。技術創新平台的建設卓有成效，使公司的技術創新平台更加堅實，在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軌道結構研發與技術服務、軌道交通節能等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產業化有了更好的發展條件和優勢。

公司將制定完成自身「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實現軌道交通領域全產業鏈協同發展、打造「百億企業」，積極適應國內經濟新常態，關注「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及供給側改革等政策導向，堅持「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為企業願景，堅持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培育和拓展新業務，通過設計引領和投資拉動雙引擎驅動，充分發揮產業鏈協同優勢，推動企業發展規模和質量再升級。

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請參看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匯率風險

隨著本公司業務不斷向國際化擴張，境外經營行為不斷增加，可能因匯率波動引發各種風險。如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由於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境外業務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應對措施：在生產經營的各個環節建立匯率風險防範機制，密切關注或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運用金融避險工具應對風險。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轉變經營理念，積極發揮主觀能動性，主動應對各種匯率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宏觀政策風險

公司所處的軌道交通行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性行業之一，公司的發展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行業規劃的波動性影響較大，目前國家鼓勵發展軌道交通，如果國家未來經濟政策等出現變化，將可能對公司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如果公司不能及時適應並調整經營策略，將給企業帶來經營風險。

應對措施：主要通過與國家有關部門積極主動溝通，及時搜集國家政治、經濟、行業、法律、環境等信息，做好市場趨勢的研究與預測，及時調整公司規劃，並通過建立和發展產業鏈及產業間協同，優化產品結構，拓展新的商業模式等措施應對風險。

市場競爭風險

在經濟新常態下，國家不斷加大市政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同時民用建築行業的不景氣，使得近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更加加劇。各設計企業都參與到軌道交通行業中，將與競爭對手開展更多直接和頻繁的業務競爭，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應對競爭，將會給企業規模的擴大帶來挑戰，影響公司業務發展，導致利潤率水平降低和市場佔有率的下滑。

應對措施：通過及時、有效搜集國內政治、經濟以及競爭對手的信息，積極主動開展市場調研活動，及時、準確把握市場需求的變化，做好市場需求變化的應對。同時，通過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不斷提升企業的創新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並通過保持行業領先的市場競爭地位等，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優勢及份額。

未來發展揭示

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的開局之年，面對經濟新常態下的市場變化：一是積極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和國際產能合作，亞投行和絲路基金等發揮融資支持作用，堅持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推進長江經濟帶建設；二是國內經濟平穩運行，政府通過大力推動市場化改革，構建起創新驅動的可持續增長新模式，推動經濟增長，國企改革加快推進，綠色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等概念逐步落地等等。這些因素給公司今後的發展既帶來了極大的挑戰也帶來了機遇。因此，實現產業鏈的打造與資本經營相結合的模式，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成為公司的重要課題。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將以制定的(2016–2020年)發展規劃，引領企業有序高效地發展。同時，圍繞國家政策導向，抓住機遇，全面提升企業的規模效益和發展質量。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將繼續保持領先優勢，不斷提高技術水平、質量水平、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以及人工績效水平和人工成本控制水平等。民建市政設計依托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做強做大相關產品線，同時找準市場機會在自身領域做出特色優勢產品。工程總承包板塊做好項目履約，著力提升項目管理水平，塑造品牌形象。著重開展PPP和EPC等新業務的開拓與實施工作。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在傳統的優勢行業中，發揮技術創新及行業引領作用，致力於軌道交通行業環境保護、綠色節能等方面的創新研究工作，搭建了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軌道交通節能等技術研發平台。

公司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與廢物排放及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及外國環境法律及規定，重視環境保護，執行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本年度無發生違反環境法律及規定的情況，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結合項目工程實際情況，針對施工項目特點，公司對施工安全、季節施工、應急防汛、勞務管理、綠色施工等方面施行嚴格管控。整體安全生產形勢平穩，全面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綠色施工標準達標。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及上市規則等條例規範運作。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法規違反情況發生，也未發生任何處罰。

公司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 為一項重要的企業和社會責任，嚴格執行已建立的GB/T 28001-2011/OHSAS 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條例》等有關規定，對風險源進行了識別，對風險進行評價，制定控制及應急措施，並通過定期培訓及認知活動進行宣傳，在報告期內，公司無發生傷亡事故，也沒出現財產損失。

董事會報告(續)

在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發改價格[2014]1573號條文項下放開除政府投資項目及政府委托服務以外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工程勘察設計、招標代理、工程監理等4項服務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價。此規定給公司的業務價格認定帶來一定的影響，價格認定無統一的政策參考標準，要遵從市場及行業的價格調節，對公司對市場行情的把握和精細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員工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公司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建立平等的培養晉升平台，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培訓，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服務，讓員工進展所長。

公司聘用約3,937名員工，其中總部員工約佔64%，下屬公司員工約佔36%。2015年比2014年同期員工增長率為10.37%，服務企業5年以上員工超過40%。

公司每年制定培訓計劃，在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投入了很多的時間和資源，嘗試每年讓員工參與更多有針對性的培訓。公司已提供法例要求的針對不同職級的各项培訓。同時，公司鼓勵員工進行業務交流活動，並組織詩歌協會、攝影協會等社團活動，為員工提供交流的平台和機會。

公司竭誠為客戶服務，分別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承包服務，在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市政道路建造、運營、移交服務。各板塊前五大客戶均為國有建設管理公司，公司與前五大客戶均建立了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公司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合作狀況良好。有關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公司基於長遠發展戰略，已於2015年10月啟動籌劃論證於中國境內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以進一步增強公司在面對新發展機遇的把握能力，滿足公司營運發展的需要。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增加一個新條款，使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能夠於特定有限的情形下合作及競投本公司可能無法自行取得的新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37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托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6頁。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董事變動

徐賤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當日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張傑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並待本公司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公司更換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關繼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待上述委任生效之日起，關繼發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審議通過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郭延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徐賤雲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監事變動

李文鴻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傅炎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傅炎冰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高管變動

廖國才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聘任公司總經濟師的議案，同意聘任劉立先生為公司總經濟師。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註：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1
人民幣500,001元－1,000,000元	8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1

註： 該表列載人數包含一位已離職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城建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H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4,333,000	好倉	21.74%	6.63%
FMR LLC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9,071,000	好倉	7.49%	2.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8,111,000	好倉	7.25%	2.21%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9,956,000	好倉	5.14%	1.57%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⁶	投資經理	19,691,000	好倉	5.08%	1.55%

註：

-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坤有限公司持有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 FMR LLC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FMR CO., INC,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和FIAM LLC(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持有22,972,000股H股、322,000股H股、2,874,000股H股和2,903,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相關權益。
-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持有17,342,000股H股相關權益，以及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614,000股H股相關權益。
-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股權由Ruan David Ching-chi及葉約德(Yip Yok Tak Amy)各持有50%。上述個人均被視為於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	884,733,000	69.52%
外資股(H股)	387,937,000	30.48%
合計	1,272,670,000	100%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0。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721,457千元，不包括2015年的建議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4.65%，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44%；工程承包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5.49%，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4.70%。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主要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超過30%。

董事會報告(續)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5和16。

本公司與寧波產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成立寧波中城運現代交通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寧波產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55%及45%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包括城市公共交通運營、維護、管理服務；城市公共交通產品研發；城市公共交通技術諮詢與服務；城市公共交通系統集成；城市公共交通投資建設；智慧城市信息系統集成；城市智能化建設服務。」

本公司與安慶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成立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安慶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88%及12%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5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停車場運營及服務業務。」

本公司與中節能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千駟電氣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成立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節能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千駟電氣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30%、1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軌道交通節能領域的技術開發與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機械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工程勘察設計；認證服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10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30,000萬元人民幣，業務範圍「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勘察設計；因特網信息服務業務；工程諮詢；道路貨物運輸；機械施工設備安裝；銷售鋼木製品、建築機械、金屬材料、機械設備、建築材料(不含零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木材；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棉花、穀物及其他農產品倉儲)；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不含農業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投資管理。」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連交易。公司的關連交易主要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發生。

2014年6月，為籌備H股發行上市，公司在分析未來可能與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連交易分為房屋土地租賃和綜合服務兩大類，起草了《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就每個框架協議所涉及的2014–2016年度關連交易分別設定了年度上限。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已於2014年6月18日與城建集團簽訂了該等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該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和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與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按照公司與城建集團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現將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以及報告期內協議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1) 公司與城建集團簽署的《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自2014年6月18日起生效，可予續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租賃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房屋土地而產生的支出，201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百萬元，實際發生的費用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2) 公司與城建集團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協議，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城建集團同意以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服務；本集團同意向城建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城建集團經營所需的服務。該協議有效期為3年，自2014年6月18日起生效，可予續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1)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201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2)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201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03.6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所載為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13.62	18.00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28.25	30.00
(2)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	103.61	164.0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增加一個新條款，使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能夠於特定有限的情形下合作及競投本公司可能無法自行取得的新項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城建集團聲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其於2014年1月24日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保持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606.87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20.06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百萬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30.65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2.80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57百萬元。其餘部分均以存款形式存於銀行。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方向與招股書披露的內容一致，沒有發生改變。2016年，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陸續將募集資金餘款投入使用。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實際需要對募集資金使用範圍的使用比例進行適當調整，調整使用比例為原有的使用比例上下浮動不超過5%（指某一項原使用比例為X%，經調整後的使用比例應不高於(X+5)%且不低於(X-5)%）。該等調整只調整使用比例不調整募集資金使用範圍，且補充營運資金的使用比例維持不變，仍為不超過總淨額的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該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

管理合約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共有四份由城建集團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合同須轉讓予本公司，包括一個位於北京、兩個位於廣州及一個位於烏魯木齊的項目。報告期內，除一個廣州項目的轉讓工作正在積極的辦理過程中，其餘項目均已完成轉讓工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恪守誠實信用原則，堅持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和十月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各項議案的議案》和《關於更換監事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及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公司治理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熱點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並從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了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的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監督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變動

李文鴻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10月21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2015年10月29日，經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傅炎冰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

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傅炎冰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依法經營情況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將根據本年度工作計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加強對公司運作合規性及內控體系建設的監督，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拓寬工作思路，加大監督力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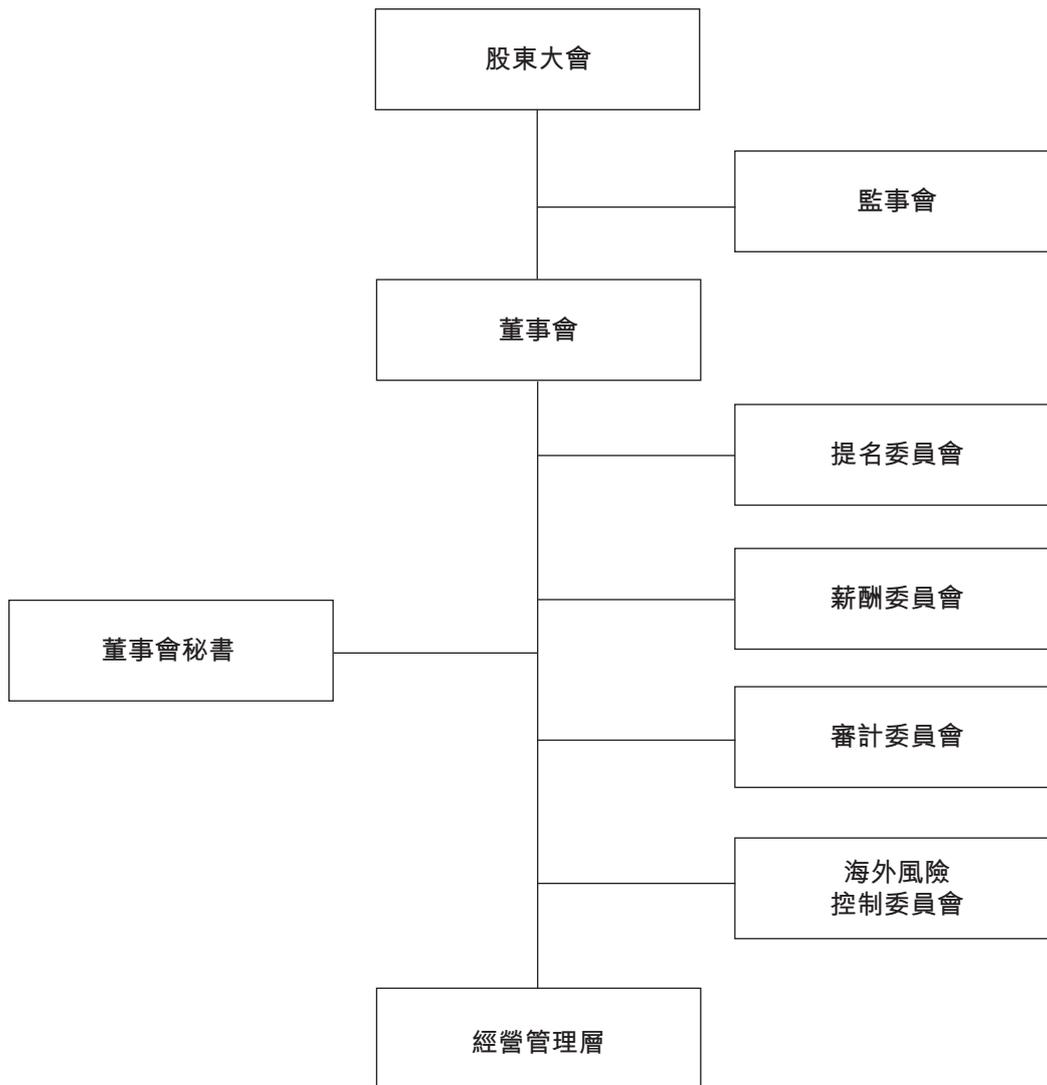
姚廣紅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



經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7項議案；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28項議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至少於會議召開14天之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本屆任期起止日期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麗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徐賤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2月10日
陳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張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月28日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孔令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湯舒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張鳳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王德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3日至2016年10月21日
閻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徐賤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張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郭延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徐賤雲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同時其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務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已於報告期內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的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責任，並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檢查和監督。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為王麗萍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總理由王漢軍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每年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有關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之資料。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與發展的最新情況的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求，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與信息披露」、「資本市場整體介紹」、「上市公司治理及董監高法律責任」、「會計規範及內部控制」等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業務管理
<i>執行董事</i>			
王漢軍先生	✓	✓	✓
李國慶先生	✓	✓	✓
<i>非執行董事</i>			
王麗萍女士	✓	✓	✓
徐賤雲先生(已離任)	✓	✓	✓
陳代華先生	✓	✓	✓
王灝先生	✓	✓	✓
張傑先生(已離任)	✓	✓	✓
蘇斌先生	✓	✓	✓
孔令斌先生	✓	✓	✓
湯舒暢先生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鳳朝先生	✓	✓	✓
王德興先生	✓	✓	✓
閻峰先生	✓	✓	✓
孫茂竹先生	✓	✓	✓
梁青槐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7項議案；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批准了28項議案。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6	6	0
李國慶先生	6	5	1
王麗萍女士	7	7	0
徐賤雲先生 ^註	0	0	0
陳代華先生	7	7	0
王灝先生	7	4	3
張杰先生	7	5	2
蘇斌先生	7	5	2
孔令斌先生	7	7	0
湯舒暢先生	7	7	0
張鳳朝先生	7	6	1
王德興先生	7	7	0
閻峰先生	7	5	2
孫茂竹先生	7	6	1
梁青槐先生	7	7	0

註：自2015年1月1日至徐賤雲先生離任之日，董事會並無召開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五年度投資計劃、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續聘審計師等7項議案，並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014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15年投資計劃、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安慶市外環北路項目投資、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等28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制定並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通過提名關繼發先生、郭延紅女士為董事候選人及劉立先生為公司總經濟師候選人之議案，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張鳳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王麗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2	2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績效評價結果。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通過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閻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	0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監察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研究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它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建立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周期性聯絡；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三次會議，以審議通過2014年年度報告審計結果，2015年中期報告審閱結果、審閱2015年審計計劃之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孫茂竹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	1
張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3	2	1

外部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315萬元，其中包括201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非審計服務費用港幣26,500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擬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海外新交易或業務而可能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作出判斷；監督並控制公司就過去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承諾；選聘在制裁法律領域有專長的一家或多家外部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家向公司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就公司應否與受制裁國家擬進行新業務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或準則提供指引，以及於相關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安排對向董事、高管人員、董事會秘書部相關人員及海外信息披露相關人員作出適當的受制裁國家相關法律的培訓；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因公司海外業務較少，三位委員會成員經常以非正式會議形式進行交流和溝通，本年度，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情況。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王麗萍女士	海外風險控制 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1	1	0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回避。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核數

財務彙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帳目，使該份帳目能真實並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公司法務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對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健全進行監督，檢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並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履行審計責任。

由於內部控制系統固有的局限性，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可能完全的消除風險。因此，其僅能為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而不是絕對保證。同時，該內部控制系統也不可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陳述和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失。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5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4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共計11名監事。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通過三項議題，代表股東對本集團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李文鴻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10月21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傅炎冰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令合併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和鄺燕萍女士自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玄文昌先生和鄺燕萍女士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鄺燕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玄文昌先生，玄文昌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七項議案。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註1}	1	0
李國慶先生	1	1
王麗萍女士	1	1
徐賤雲先生 ^{註2}	0	0
陳代華先生 ^{註1}	1	0
王灝先生 ^{註1}	1	0
張傑先生	1	1
蘇斌先生	1	1
孔令斌先生	1	1
湯舒暢先生 ^{註1}	1	0
張鳳朝先生	1	1
王德興先生	1	1
閻峰先生	1	1
孫茂竹先生	1	1
梁青槐先生	1	1

註：

1. 王漢軍先生、陳代華先生、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因重要公務安排未能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
2. 徐賤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出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郵政編碼： 100037
聯繫電話： 86-10-88336868
傳真： 86-10-88336763
電子信箱： ir@bjucd.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完整和及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布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重視網絡建設工作，以適應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方式的變化，及時準確的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布有關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中文及英文網站頁面，使投資者能夠清晰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以及各項已發布公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jucc.com查詢下載。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中期業績公布後，本公司分別通過舉行業績發布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沒有進行過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第156頁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控制對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免受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免受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真實且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008,513	3,346,278
銷售成本	7	(3,174,537)	(2,592,362)
毛利		833,976	753,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993	27,0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50)	(60,616)
行政開支		(354,558)	(269,867)
其他開支		(35,575)	(36,249)
財務費用	6	(4,983)	(2,332)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522)	369
聯營公司		1,842	1,479
除稅前利潤	7	461,923	413,758
所得稅開支	9	(64,215)	(62,838)
本年度利潤		397,708	350,92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除稅後	28	21,550	(7,51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97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8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1,636	(7,41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19,344	343,50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97,629	349,817
非控股權益		79	1,103
		397,708	350,920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419,265	342,404
非控股權益		79	1,103
		419,344	343,50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1	0.31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7,756	275,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2,646	33,356
無形資產	14	8,109	9,7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	1,081	1,6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2,771	10,530
可供出售投資	17	8,650	3,6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75,198	62,857
金融應收款項	19	585,566	–
貿易應收款項	22	72,714	32,02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82,540	49,0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7,031	477,86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710	710
存貨	20	49,099	29,2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513,015	1,676,97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0,914	199,927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1	1,950,383	1,447,129
可供出售投資	17	110,000	910,000
已抵押存款	24	50,333	24,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228,119	1,944,687
流動資產總額		6,142,573	6,233,6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561,319	1,438,48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1	1,254,628	965,77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1,347,819	1,402,445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8	3,160	5,140
應付稅項		60,628	173,987
流動負債總額		4,227,554	3,985,829
流動資產淨額		1,915,019	2,247,8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12,050	2,725,73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7	410,000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8	51,680	71,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6,632	31,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8,312	103,042
資產淨額		3,013,738	2,622,6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2,670	1,272,670
儲備	30	1,652,754	1,327,285
		2,925,424	2,599,955
非控股權益		88,314	22,735
總權益		3,013,738	2,622,690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72,670	537,586	-	83,573	-	706,126	2,599,955	22,735	2,622,690
本年度利潤	-	-	-	-	-	397,629	397,629	79	397,7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除稅後	-	21,550	-	-	-	-	21,550	-	21,550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86	-	86	-	8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21,550	-	-	86	397,629	419,265	79	419,344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68,500	68,500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	-	-	-	-	-	-	(3,000)	(3,000)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93,796)	(93,796)	-	(93,79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37,054	-	(37,054)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32,383	-	-	(32,383)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32,383)	-	-	32,383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2,670	559,136*	-*	120,627*	86*	972,905*	2,925,424	88,314	3,013,738

*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1,652,75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7,285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20,000	189,053	-	51,675	388,207	1,548,935	9,632	1,558,567
本年度利潤	-	-	-	-	349,817	349,817	1,103	350,9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7,510)	-	-	-	(7,510)	-	(7,5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97	-	-	-	97	-	9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7,413)	-	-	349,817	342,404	1,103	343,507
發行H股(附註29(i))	352,670	418,352	-	-	-	771,022	-	771,022
股份發行開支	-	(62,406)	-	-	-	(62,406)	-	(62,406)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12,000	12,000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31,898	(31,89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30,290	-	(30,290)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30,290)	-	30,29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72,670	537,586	-	83,573	706,126 [#]	2,599,955	22,735	2,622,690

保留盈利已根據本年度呈列方式就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作出調整，該方式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附註：

- (i)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61,923	413,758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6	4,983	2,332
匯兌差額，淨額	7	(29,866)	4,694
利息收入	5	(27,084)	(13,44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1,320)	(1,848)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7	-	(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	(18,019)	(7,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4,174	34,853
無形資產攤銷	7	2,781	2,4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710	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25,324	20,11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7	(116)	(478)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7	10,227	11,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141	113
		463,858	467,140
存貨增加		(19,821)	(7,912)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224,628)	172,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1,090	(293,71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6,901)	(15,99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2,836	57,27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733)	111,300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減少		(70)	(450)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702,369)	490,465
已收利息		27,077	15,137
已付所得稅		(189,915)	(41,6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5,207)	463,9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44,357)	(51,670)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4	(1,177)	(6,26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775,000)	(2,910,000)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79	1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588,019	2,007,843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385	355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45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2,0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	(2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90,344	(170,73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5,348)	2,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2,245	(1,130,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3,000)	–
已付利息		(4,405)	–
已付股東股息		(93,796)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84)	–
已付城建集團及實益股東的股息(i)		–	(75,068)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8,500	12,000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26,324)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		–	743,373
計息銀行貸款		41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7,115	653,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365	1,486,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623	(4,65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43,141	1,469,365

附註：

- (i)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勘察、設計及工程勘探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工程諮詢、監測及測試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13,340,000元	56.22%	-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興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人民幣3,000,000元	60%	40%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太捷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太捷諮詢」)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8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40%	-	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智控科技」)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北京城建設計(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5日	港幣3,000,000元	100%	-	諮詢服務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安徽京建」)	(i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88%	-	建設項目投資, 建設和運營 維修
寧波中城運現代交通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中城運」)	(iv)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	營運城市公共交通、維修、 管理和服務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	工程承包
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軌道交通節能」)	(v)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工程服務和開發及諮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附註：

- (i) 太捷諮詢於2013年8月19日成立，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40%股本權益。自太捷諮詢成立以來，本公司已與持有太捷諮詢合計60%股本權益的其他權益擁有人簽訂股東表決協議，該等權益擁有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與本公司表決一致。因此，本公司有權控制太捷諮詢。太捷諮詢已於2015年5月19日注銷。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子公司北京城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城建安裝公司」)於2014年10月10日成立智控科技。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60%股本權益。
- (iii) 本公司及安慶市城市建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成立安徽京建。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88%股本權益。
- (iv) 本公司及寧波產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成立寧波中城運。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55%股本權益。
- (v) 本公司、中節能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千駟電氣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成立軌道交通節能。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60%股本權益。

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定額福利計劃的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會計處理，例如，根據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由於本集團概無供款來自僱員或第三方的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構成影響。
- (b)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彙集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及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須披露。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總賬面金額及累計減值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概無運用重估模式計量此等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無合併安排，本集團無任何合併安排，因此本修訂於年內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項修訂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適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因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對即將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因此本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年度採納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條例修訂。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並無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於聯合營運(其中聯合營運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聯合營運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在收購同一聯合營運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該等先前所持權益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共同被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聯合營運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聯合營運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將會或不曾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而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佔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方的權力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井然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該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前提為：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所制訂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本集團的部份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就該項資產的擬定用途將其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有關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除非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否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3%
機器	6.3%
生產設備	5%-6.9%
汽車	4.2%-11.6%
測量及實驗設備	8.5%-16%
辦公設備及其他	7.2%-24.5%
租賃物業裝修	2%-25%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顯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使用及可予出售上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為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須為授出人開展城市道路建設工程，繼而獲授根據授出人制訂的預設條件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城市道路(「營運期」)的權利，城市道路應於營運期末無償轉讓予授出人。

授出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本集團就營運城市道路的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出人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出人較難獲得免付款的酌情權(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出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該支付款項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造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有關投資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不能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合適。於極少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的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日後撇銷，該項收回入賬損益內其他開支。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的形式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幅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計息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出借人以重大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抵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查，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有系統地於擬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來自提供城市道路運營服務(當提供服務時)；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釐定。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訂單數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合適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同(續)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工程合約組成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有關收費，按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於過往數年，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實施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入賬時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以本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現時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煤火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透過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下列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所提供的該等利益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利益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將供款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以人進行城市道路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以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城市道路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城市道路可分類為金融資產，原因為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由授予以人的付款承諾所彌補。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城市道路的用途)，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築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築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城市道路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

盾構機械成本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法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資產可使用的盾構掘進生產的估計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法比率。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少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其客戶未能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及包含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產品(流動部分)，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東的股息，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64,283	2,044,230	–	4,008,513
板塊間銷售	15,687	–	(15,687)	–
總收入	1,979,970	2,044,230	(15,687)	4,008,513
板塊業績	334,969	75,068	1,800	411,837
利息收入	4,018	6,476	(450)	10,044
財務費用	–	4,983	–	4,983
年度板塊利潤	338,987	86,527	1,350	426,864
所得稅開支				(64,215)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7,040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8,019
年度利潤				397,708
板塊資產	3,069,087	2,852,073	(100,024)	5,821,1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18,468
總資產				7,739,604
板塊負債	3,894,256	877,122	(106,140)	4,665,2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628
總負債				4,725,866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522)	–	–	(522)
聯營公司	1,842	–	–	1,842
折舊	22,116	12,058	–	34,174
攤銷	3,491	–	–	3,491
就以下各項準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4,836	5,391	–	10,227
–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231	4,977	–	25,20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81	–	–	1,0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771	–	–	12,771
資本開支*	19,519	58,939	–	78,4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83,426	1,462,852	-	3,346,278
板塊間銷售	14,839	-	(14,839)	-
總收入	1,898,265	1,462,852	(14,839)	3,346,278
板塊業績	318,736	83,790	(7,724)	394,802
利息收入	873	1,187	(400)	1,660
財務費用	(1,875)	(457)	-	(2,332)
年度板塊利潤	317,734	84,520	(8,124)	394,130
所得稅開支				(62,838)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1,785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843
年度利潤				350,920
板塊資產	2,636,926	1,755,843	(117,837)	4,274,9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36,629
總資產				6,711,561
板塊負債	2,511,379	1,526,038	(122,533)	3,914,8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3,987
總負債				4,088,871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369	-	-	369
聯營公司	1,479	-	-	1,479
折舊	21,937	12,916	-	34,853
攤銷	3,132	-	-	3,132
就以下各項準備				
—可預見合同虧損	5,638	6,165	-	11,803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340	4,298	-	19,63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03	-	-	1,6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530	-	-	10,530
資本開支*	26,475	1,599	-	28,074

附註：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892,938	3,211,656
其他國家	115,575	134,622
	4,008,513	3,346,278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84,363	359,126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兩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名客戶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8,100	589,100	807,200
客戶B	–	570,267	570,267
	218,100	1,159,367	1,377,4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8,861	746,096	934,9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2)年內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	1,964,283	1,883,426
工程承包	2,044,230	1,462,852
	4,008,513	3,346,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084	13,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8,019	7,843
政府補助	2,797	4,640
匯兌收益	29,866	—
其他*	1,227	1,130
	78,993	27,058

附註：

* 其他主要指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983	—
其他財務費用	—	2,332
	4,983	2,3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1,336,018	1,268,082
工程承包成本		1,838,519	1,324,280
總銷售成本		3,174,537	2,592,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2	34,174	34,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710	710
無形資產攤銷	14	2,781	2,4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665	37,9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25,324	20,11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3	(116)	(478)
總減值虧損，淨額		25,208	19,638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		10,227	11,803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b))		56,189	28,292
核數師酬金		3,150	3,0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c))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758,098	747,317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6,567	67,934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28(c)	3,280	3,510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99,847	71,44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62,273	147,321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1,020,218	966,082
利息收入	5	(27,084)	(13,445)
政府補助	5	(2,797)	(4,6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18,019)	(7,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41	113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	(47)
匯兌差額，淨額		(29,866)	4,6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折舊約人民幣23,350,000元(2014年：人民幣26,32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租賃開支約人民幣43,1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3,261,000元)已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801,679,000元(2014年：人民幣762,152,000元)已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18	26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56	1,394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3,252	3,244
—養老金計劃	413	367
	5,739	5,2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246	729	70	1,045
李國慶先生	-	297	672	70	1,039
	-	543	1,401	140	2,084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	-	-	-	-	-
徐賤雲先生(i)	-	-	-	-	-
陳代華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孔令斌先生	-	-	-	-	-
張傑先生(i)(ii)	-	-	-	-	-
王灝先生(ii)	-	-	-	-	-
湯舒暢先生(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	-	-	-	-
閻峰先生	122	-	-	-	122
孫茂竹先生	122	-	-	-	122
梁青槐先生	122	-	-	-	122
王德興先生(iii)	122	-	-	-	122
	488	-	-	-	4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彌建洲女士	-	244	424	69	737
王金剛先生	-	214	432	68	714
張巍先生	-	249	597	69	915
王文江先生(iv)	-	206	398	67	671
姚廣紅先生	-	-	-	-	-
聶崑女士	-	-	-	-	-
李文鴻先生(i)	-	-	-	-	-
陳瑞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v)	65	-	-	-	65
張俊明先生(v)	65	-	-	-	65
	130	913	1,851	273	3,167
	618	1,456	3,252	413	5,7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245	605	62	912
李國慶先生	-	292	588	62	942
	-	537	1,193	124	1,854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	-	-	-	-	-
徐賤雲先生(i)	-	-	-	-	-
陳代華先生	-	-	-	-	-
郝偉亞先生(i)	-	-	-	-	-
蘇斌先生	-	-	-	-	-
孔令斌先生	-	-	-	-	-
張傑先生(i) (ii)	-	-	-	-	-
王灝先生(ii)	-	-	-	-	-
湯舒暢先生(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	-	-	-	-
閻峰先生	59	-	-	-	59
孫茂竹先生	59	-	-	-	59
梁青槐先生	59	-	-	-	59
王德興先生(iii)	20	-	-	-	20
	197	-	-	-	1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彌建洲女士	-	242	636	61	939
王金剛先生	-	217	410	61	688
張巍先生	-	199	636	61	896
王文江先生(iv)	-	199	369	60	628
姚廣紅先生	-	-	-	-	-
聶崑女士	-	-	-	-	-
李文鴻先生	-	-	-	-	-
陳瑞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v)	32	-	-	-	32
張俊明先生(v)	32	-	-	-	32
	64	857	2,051	243	3,215
	261	1,394	3,244	367	5,266

附註：

- (i) 郝偉亞先生、徐賤雲先生、李文鴻先生及張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分別於2014年11月1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10月21日及2016年1月28日起生效。
- (ii) 該等人士於2014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德興先生於2014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文江先生於2014年7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
- (v) 該等人士於2014年7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6	1,191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4,851	4,491
養老金計劃	348	311
	6,475	5,99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張鳳朝先生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一間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亦於2014年獲新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76,556	59,616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2,341)	3,222
年內徵收的稅項	64,215	62,838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61,923	413,758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115,481	103,440
若干企業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45,328)	(41,09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330)	(46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6,522)	(5,118)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3,409	6,07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任何調整	(2,876)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81	—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年度稅項	64,215	62,8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0.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37元(2014年：無)(i)	93,796	—
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37元 (2014年：人民幣0.0737元)(ii)	106,522	93,796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37元，總額為人民幣93,796,000元，並已於2015年9月支付。
- (ii)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72,670,000股股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37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10%至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97,629	349,8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2,670	1,067,83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量度 及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24,160	180,755	2,022	38,804	38,647	51,451	20,484	456,323
累計折舊	(16,494)	(82,747)	(661)	(16,322)	(19,429)	(34,109)	(11,492)	(181,254)
賬面淨值	107,666	98,008	1,361	22,482	19,218	17,342	8,992	275,069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666	98,008	1,361	22,482	19,218	17,342	8,992	275,069
新增	561	58,939	16	2,195	2,802	5,878	6,890	77,281
出售	-	-	-	(266)	-	(154)	-	(420)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2,865)	(10,256)	(251)	(3,620)	(3,600)	(5,260)	(8,322)	(34,174)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317,75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4,721	239,694	2,038	38,801	41,449	53,866	27,374	527,943
累計折舊	(19,359)	(93,003)	(912)	(18,010)	(23,029)	(36,060)	(19,814)	(210,187)
賬面淨值	105,362	146,691	1,126	20,791	18,420	17,806	7,560	317,7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量度 及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24,160	180,330	1,888	34,763	31,829	46,992	19,060	439,022
累計折舊	(13,433)	(70,561)	(472)	(13,481)	(15,596)	(29,489)	(7,239)	(150,271)
賬面淨值	110,727	109,769	1,416	21,282	16,233	17,503	11,821	288,751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0,727	109,769	1,416	21,282	16,233	17,503	11,821	288,751
新增	-	915	134	4,583	6,818	7,511	1,424	21,385
出售	-	-	-	(67)	-	(147)	-	(214)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3,061)	(12,676)	(189)	(3,316)	(3,833)	(7,525)	(4,253)	(34,853)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666	98,008	1,361	22,482	19,218	17,342	8,992	275,06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4,160	180,755	2,022	38,804	38,647	51,451	20,484	456,323
累計折舊	(16,494)	(82,747)	(661)	(16,322)	(19,429)	(34,109)	(11,492)	(181,254)
賬面淨值	107,666	98,008	1,361	22,482	19,218	17,342	8,992	275,069

截至本日期，本集團正就其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9,910,000元(2014年：人民幣31,08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憑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066	34,776
年內攤銷(附註7)	(710)	(71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3,356	34,06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10)	(710)
非流動部分	32,646	33,356

14. 無形資產

軟件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0,548	14,282
年內的累計攤銷	(10,835)	(8,413)
賬面淨值	9,713	5,869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713	5,869
新增	1,177	6,266
年內的攤銷準備(附註7)	(2,781)	(2,422)
於12月31日	8,109	9,713
於12月31日：		
成本	21,725	20,548
年內的累計攤銷	(13,616)	(10,835)
賬面淨值	8,109	9,7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081	1,60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內披露。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	1,120	1,976
負債	(39)	(373)
淨資產	1,081	1,6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收入	2,523	4,004
年度利潤／(虧損)	(522)	3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總全面收益／(虧損)	(522)	369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771	10,530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36,595	29,015
負債	(23,824)	(18,485)
淨資產	12,771	10,5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40,951	38,207
年度利潤	1,842	1,479
其他全面收益	-	-
總全面收益	1,842	1,479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i)	8,650	3,650
其他金融資產(ii)	110,000	910,0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18,650 (8,650)	913,650 (3,650)
流動部分	110,000	910,000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由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的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財富管理產品。上述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自其各自購買日起，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62,857	66,079
於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12,341	(3,222)
於年末	75,198	62,857

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下列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9,231	33,95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325	325
建造及服務合同可預期虧損的準備	3,272	2,052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9,699	18,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異	4,604	4,761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5,493	3,237
未實現折現開支	1,094	—
稅項虧損	1,480	—
	75,198	62,857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45,552元(2014年：無)，可無限期用以於出現虧損時抵銷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3,075元(2014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原因為該資產於持續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而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9. 金融應收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85,566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城市道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20. 存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051	27,429
零件及易耗品	8,048	1,849
	49,099	29,2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451,052	303,63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41,053)	(53,761)
	409,999	249,872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6,984,834 (16,574,835)	14,901,699 (14,651,827)
	409,999	249,872

服務合同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499,331	1,143,49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213,575)	(912,013)
	285,756	231,483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1,225,573 (10,939,817)	9,270,129 (9,038,646)
	285,756	231,4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確認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9,719	1,861,508
減值		(184,340)	(159,0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85,379	1,702,492
應收票據		350	6,51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585,729 (72,714)	1,709,006 (32,028)
流動部分		1,513,015	1,676,978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保留金應收款項金額。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68,456	53,6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37,583	650,741
3至6個月	155,319	235,303
6個月至1年	135,195	168,596
1至2年	453,750	483,448
2至3年	209,381	93,043
3至4年	65,340	52,932
4至5年	24,264	16,839
5年以上	4,547	1,590
	1,585,379	1,702,4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016	140,3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324	20,116
已撤銷減值虧損	-	(1,478)
於年末	184,340	159,016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4,778,000元及人民幣65,355,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5,606,000元及人民幣470,781,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及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92,902	886,04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7,676	7,783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543,292	874,138
同系子公司	1,775	784
一名持有本公司6.63%權益的股東	901	—
城建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2,000	—
一間聯營公司	590	—
	556,234	882,705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609	133,62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9,614)	(9,730)
預付款		619,995	123,893
應收利息		102,573	124,332
應收股息		704	696
		182	6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723,454	248,988
		(482,540)	(49,061)
流動部分		240,914	199,927

附註：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代客戶支付的代墊費用及客戶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30	13,8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90	1,5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06)	(2,034)
撤除減值虧損	-	(3,604)
於年末	9,614	9,730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563,000元及人民幣5,563,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11,000元及人民幣5,79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85,781	98,281

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與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結餘有關。

已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3,170	2,762
同系子公司	1,572	896
聯營公司	23,921	17,804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853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137	550
一間合營公司	1,333	–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2,500	–
	34,633	22,865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015	1,200,970
定期存款	257,437	768,702
	2,278,452	1,969,672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50,333)	(24,985)
	2,228,119	1,944,687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4,978)	(475,322)
	2,143,141	1,469,36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976,932	1,159,132
— 其他貨幣	301,520	810,540
	2,278,452	1,969,67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629,237	653,271
6個月至1年	287,687	209,034
1至2年	335,609	301,637
2至3年	165,483	111,651
3年以上	143,303	162,890
	1,561,319	1,438,48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94,243	90,793
一間合營公司	812	932
聯營公司	2,308	1,868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110,646	136,874
	208,009	230,4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54,238	874,45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04,396	262,112
其他應付稅項		154,139	107,958
應付保留金		91,868	93,572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85
其他應付款項		79,810	95,888
		1,384,451	1,434,16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36,632)	(31,722)
流動部分		1,347,819	1,402,445

附註：

-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城建集團、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3,640	8,524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11,498	256,318
同系子公司	6,909	8,341
一間聯營公司	8,415	5,946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10,507	9,662
	240,969	288,7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7. 銀行計息貸款

	201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i)	4.9%	2017-2020年	410,000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41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計息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第二年	8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000
	410,000

附註：

- (i) 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後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作擔保。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確認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54,840	76,46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160)	(5,140)
非流動部分	51,680	71,320

(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460	69,400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770	3,170
當前服務成本	510	340
年內已付福利	(3,350)	(3,9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1,550)	7,510
於年末	54,840	76,460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4,890	7,700
負債經驗調整	(26,440)	(19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1,550)	7,5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c) 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準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770	3,170
當前服務成本	510	340
	3,280	3,510

(d)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估計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3.00%	3.75%

死亡率	中國大陸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4.00%	4.00%
— 醫療開支	8.00%	8.00%
— 在職人士的退出率	2.00%	2.00%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準備的平均年期：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平均預期壽命	43.0年	41.9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e)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上調百分率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720)	(0.25)	1,82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630	(0.25)	(600)
於201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070)	(0.25)	2,18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950	(0.25)	(90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主要假設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影響所推斷的方法釐定。

29.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	1,272,670	1,272,670	1,272,670	1,272,6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9.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20,000	920,000
發行H股	(i)	352,670	352,67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72,670	1,272,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2,670	1,272,670

附註：

- (i) 於2014年7月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352,67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每股2.75港元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970百萬港元。

自發行352,670,000股H股獲得的所得淨款項金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為人民幣708,616,000元。為數人民幣352,670,000元的部分所得淨款項已入賬列作已發行股本，而所得款項的餘下結餘人民幣355,946,000元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因此，於完成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72,670,000元。

3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及計息貸款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7披露。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2,096	31,73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9,083	87,480
5年以上	10,633	28,810
	151,812	148,0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0	70,106

3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19,105	16,829
同系子公司	9,142	6,533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	1,189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96,360	278,681
一名持有本公司6.63%權益的股東	406	-
	325,013	303,232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742,720	776,514
以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38,701	10,014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2,183	116,119
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	469	-
	171,353	126,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17,023	18,533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818	—
一間合營公司	2,420	—
	20,261	18,533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2,164	2,741
同系子公司	11,456	11,444
	13,620	14,185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於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北京《都市快軌交通》雜誌社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予城建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因此，自出售日起，北京《都市快軌交通》雜誌社有限公司不再以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

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子公司北京城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0日成立智控科技。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60%股本權益。智控科技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城建集團保證若干本集團就投標、履約及因承接項目產生的預付款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此外，城建集團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履約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函件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由於重組，城建集團轉讓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營運予本公司。城建集團正將未到期的擔保函件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保證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到期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政府通過其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及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19,105	16,829
同系子公司	9,142	1,112
	28,247	17,941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38,701	9,960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64,907	21,233
	103,608	31,193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2,164	2,741
同系子公司	11,456	11,444
	13,620	14,1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26。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76	7,958
養老金計劃	622	546
	7,598	8,504

(e)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實益股東及一名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9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城建集團簽訂的若干建設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的建築合同，本公司獲一名實益股東委聘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附屬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18,650	91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85,729	1,709,006
金融應收款項	585,566	-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620,881	124,656
已抵押存款	50,333	24,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119	1,944,687
	5,189,278	4,716,9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10,000	-
貿易應付款項	1,561,319	1,438,48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1,678	189,645
	2,142,997	1,628,1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分	110,000	910,000	110,189	912,4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72,714	32,028	72,507	32,028
金融應收款項	585,566	—	584,900	—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70,540	20,206	470,468	20,206
	1,238,820	962,234	1,238,064	964,6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10,000	—	367,885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36,632	31,722	35,655	31,722
	446,632	31,722	403,540	31,72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可供出售投資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式及結果兩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72,507	-	72,507
金融應收款項	-	584,900	-	584,900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470,468	-	470,468
	-	1,127,875	-	1,127,875

201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32,028	-	32,028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0,206	-	20,206
	-	52,234	-	52,2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部分	-	110,189	-	110,189

201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部分	-	912,405	-	912,4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67,885	-	367,88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35,655	-	35,655
	-	403,540	-	403,540

201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31,722	-	31,7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利率	1%	(979)	—
市場利率	(1%)	979	—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故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95%以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存款。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070	55,6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070)	(55,60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42	24,99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42)	(24,99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由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信譽良好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需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多個區域，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20,090	446,979	467,069
貿易應付款項	1,561,319	–	1,561,31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046	37,822	172,868
總計	1,716,455	484,801	2,201,256
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38,483	–	1,438,48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7,923	31,722	189,645
總計	1,596,406	31,722	1,628,1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7)	410,000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1,561,319	1,438,48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1,678	189,64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	(2,228,119)	(1,944,687)
已抵押存款(附註24)	(50,333)	(24,985)
淨現金	(135,455)	(341,544)
權益總額	3,013,738	2,622,690
資本及淨現金	2,878,283	2,281,14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報告期後事項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增加一個新條款，使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能夠於特定有限的情形下合作及競投本公司可能無法自行取得的新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272,670,000股，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37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081	240,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46	33,356
無形資產	7,165	9,006
於子公司的投資	619,391	67,52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450	2,4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00	5,600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遞延稅項資產	53,111	46,802
貿易應收款項	72,714	32,02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03	47,0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6,311	487,87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0	710
存貨	46,918	29,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31,002	1,468,492
預付款、押金	239,797	198,47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507,074	1,118,851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0	910,000
已抵押存款	39,264	11,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7,574	1,806,354
流動資產總額	5,372,339	5,543,5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29,347	1,333,05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27,527	741,61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114,928	1,242,136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590	4,540
應付稅項	40,049	128,408
流動負債總額	3,614,441	3,449,7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757,898	2,093,7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64,209	2,581,649
非流動負債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40,644	59,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96	31,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140	91,516
資產淨額	2,787,069	2,490,133
權益		
股本	1,272,670	1,272,670
儲備(附註)	1,514,399	1,217,463
總權益	2,787,069	2,490,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3,571	51,675	-	302,932	548,178
本年度利潤	-	-	-	317,823	317,823
其他全面虧損	(4,484)	-	-	-	(4,48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484)	-	-	317,823	313,339
發行H股	418,352	-	-	-	418,352
股份發行開支	(62,406)	-	-	-	(62,40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31,898	-	(31,898)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28,817	(28,817)	-
動用特別儲備	-	-	(28,817)	28,817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45,033	83,573	-	588,857	1,217,463
年度利潤	-	-	-	369,972	369,972
其他全面收益	20,760	-	-	-	20,760
年度總全面收益	20,760	-	-	369,972	390,732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93,796)	(93,79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37,054	-	(37,054)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0,808	(30,808)	-
動用特別儲備	-	-	(30,808)	30,808	-
於2015年12月31日	565,793	120,627	-	827,979	1,514,399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